

采购合同

需方：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学校东校

签订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

供方：肥西县丰乐镇赵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
一、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需方购入供方售出之下列产品：

序号	村（农村社区）	产品名	规格	价格	数量	合计
1	丰乐镇赵桥村	赵小桥瓜蒌子	1000g/ 盒	90 元/盒	99	8910 元
2	丰乐镇赵桥村	丰乐酱干	1700g/ 盒	55 元/盒	137	7535 元
3	丰乐镇赵桥村	菜籽油	5L/桶	110 元/桶	110	33330 元
4	丰乐镇赵桥村	赵桥大米	5kg	40 元/袋	341	13640 元
5	丰乐镇赵桥村	中和祥四大名点	800g	55 元/盒	38	2090 元

总计 陆万伍仟伍佰零伍元整（¥：65505.00 元）（上述价款包含：增值税普通发票、运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等供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）；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。合同生效后，如发生各种涨价、降价因素，都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价格。

备注：1、发货前供方需提前与收货人联系；2、本合同产品所附相关证书和清单要随货一起提供；3、发到现场货物发货前必须把发货清单和物流清单拍照发给需方；4、本合同所供产品及材料必须按照合同清单要求的质量和标准供货，否则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。

二、产品质量保证：

1. 产品质保期：按产品外包装标注执行。

2.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全新、符合质量标准、质量稳定可靠、数量完整的产品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供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前将指定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地点：根据需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。
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费用。

四、包装标准

包装标准和费用、包装物的供应：按照足以保护货物可妥善运输和合理使用的需要进行包装，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。

五、产品验收

1. 需方按照合同约定作为验收标准进行产品数量、包装验收，需方在收获时予以验收，验收无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需方（若供方发到需方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与合同不符，供方应立即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），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或合同附件不符，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质量问题，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，并可要求供方支付需方违约金，违约金标准为供方收取需方该有质量问题货物的价款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，需方收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款。

2. 供方于到货后 7 日内向需方开具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除以下约定外，违约方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。

1. 供方逾期交货需承担合同价款 5%/天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损失，逾期超过 5 天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产品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

承担，同时供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2. 若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供方需重新按照合同要求供货，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。

3.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需在需方限定时间内免费整改，否则需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或供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，同时供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1. 如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其他约定事项：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损失各自承担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需方执 叁 份，供方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（章）：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学校东校 法定代表人： 开户行： 帐号： 税 号：12340100MB07969503 通讯地址：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莲花社区 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学校东校 委托代理人：李洋 电 话：18155109132	供方（章）：肥西县丰乐镇赵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：黄基文 电 话：15256562876 开户行：肥西农商行丰乐支行 帐号：200101851681666000000014 税 号：N2340123MF29814090 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赵桥村
---	---